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提名赵梅花、肖代友、张会峰、孟蕾、李倩、于洋等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有助于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力，有助于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且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事宜的安排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上述提名认定核心员工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、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

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雷光勇、周利国、臧日宏

2022 年 10 月 11 日